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BJCH005-24071816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
平台建设项目-北京智慧教育平台智教对接建设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8 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联系方式：010-6391107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电话：010-63911071 传真：010-63911071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100080）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项目联系人：王娜

联系方式：186123345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100080）

电话：18612334562 传真：010-58045678

电子信箱：wangna2019@bjca.org.cn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所需北京智慧教育平台智教对接建设以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本次项目，依托北京市教委统一认证平台，实现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对接，通过统一认证平台封装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接口，实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与北京智慧教育平台双向认证。实现中职学生用户的统一纳管。

2. 技术内容：#1. 统一认证功能升级服务：支持对接国教平台通行证，与教育部“智教中国通行证”的认证实现整体对接，统筹跨平台的认证体系，实现国家平台到北京市教委智慧教育平台的应用权限主动绑定及带身份跳转功能，从而扩充认证体系范围，打通市级智慧教育平台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认证体系。需提供细化升级方案。

#2. 对接实施开发与功能联调服务：实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与北京统一认证用户身份体系对接，实现统一认证平台统一封装国家智教通行证认证功能，通过北京智慧教育平台和统一认证平台进行对接联调，实现统一认证登录、注册和单点登录功能。实现统一认证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对接的应用，包括：国教通行证登录功能、教育 ID 登录功能、注册功能、从国教智慧教育平台进入时的单点登录功能等。需提供细化对接方案。

3. 实现统一认证平台封装国教平台获取授权码请求、用户授权、页面调起接口和服务。

4. 实现统一认证平台封装国教平台获取访问令牌与接口，根据访问令牌获取用户信息接口，维持会话 ticket 接口、移除会话接口、保持会话接口。

5. 实现统一认证平台封装国教平台根据访问令牌获取用户信息接口、体制外用户判断接口、统一登出接口。

6. 实现国家平台通行证 ID 与北京市教委统一认证用户绑定功能、实名认证接口、调起登录界面接口。实现统一认证平台封装根据市教委 tokenId 退出国教平台接口、根据 tokenId 创建统一会话、使用 code 获取 tokenId 接口。

#7. 实现集成对接应用，包括：封装国教平台接口，实现用户授权、会话管

理、访问控制、用户绑定、实名认证的应用，同时对接实现国家平台与北京智教平台双向单点登录对接。需提供集成对接承诺函。

#8. 用户注册模块支持，提供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新用户学生注册模块、新用户教师注册模块、管理员注册模块支持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9. 提供对接获取新用户类型、用户、机构等信息接口。需提供接口证明材料。

#10. 修改密码与忘记密码功能模块支持：提供学生和教师用户修改密码、忘记密码模块支持服务。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和承诺函。

11. 实现统一认证平台与国教平台的对接联调测试服务，包括：国教通行证登录功能联调、用户验证和基础信息功能联调测试服务。

12. 实现中职管理员用户的统一纳管，通过与中职学籍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中职学籍管理系统管理员用户的统一管理和单点登录的应用。

13. 提供系统巡检服务，包括针对弱口令和越权漏洞的自测和检查，并提供巡检报告。通过强制实施高复杂度密码策略，杜绝弱口令使用；通过建立多层访问控制机制，落实权限最小化原则，防范水平/垂直越权行为。同时，运用专业弱口令检测工具，定期对平台账号进行扫描，检测是否存在弱口令情况。提供越权漏洞自查服务，包括未授权访问自查测试、水平越权自查测试、垂直越权自查测试等服务，全面排查平台在授权机制方面是否存在漏洞，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和操作其被授权的功能和数据。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的统一认证平台支持 OAuth2.0、CAS5.3.2、SAML、OIDC、插件集成等多种方式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认证平台所采用的认证协议包括 saml2 协议、OIDC 协议、oauth2 协议、CAS 协议、Ldap 协议、HttpBasic 等协议。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2026 年 5 月 31 前完成交付及验收；

2. 项目人员清单：项目经理（高尚成）、项目实施人员（黄德生、柳笛、郝子亮）、售前人员（樊新海、曹敏）质量管理与测试人员（古定健、王春涛）、运维服务人员（张旺旺、岳传志、胡涛）。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项目交付时间：2026年5月31前完成交付及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系统对接服务方案》、《统一认证平台升级服务方案》、《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服务方案》、《用户管理服务方案》、《后续开发、升级改造的便利性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与人员配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31前，以光盘或U盘方式提供电子版、以胶装方式提供纸质版。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全部交给甲方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8000.00（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其中：（1）质量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提供免费运维及质保服务。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30800.00元（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计184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计123200.00（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100080）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行号：313100000415

3.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开发专项费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定期项目例会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共同评估确认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

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应撤回专利申请，在被授予专利权后应以书面声明放弃该专利权。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约定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应立即终止许可，且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 被授予奖励之前应撤回奖励申请, 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单方发表建设成果的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 出版或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 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 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 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 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应按合同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1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的, 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由甲(甲、乙、双) 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甲、乙、双)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归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张晓旭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项目基础沟通与协调的职责；
2. 承担项目推进与管理职责；
3. 承担文件与流程管理职责；
4. 承担争议处理与风险预警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 3 日内未通知另一方，或连续 3 次以上无法联系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 0.05 %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国家要求不得进行此类项目的开发；
3. /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技术评价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 其他： /。

第二十七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 1 年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永华（签名）

2025年 7月 8 日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签名）

联系电话：(010) 580456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100080）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行号：313100000415

2025年 7月 8 日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委托，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确定贵单位为 06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08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递交至我公司。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D 座东楼 21 层

邮编：100000

电话：13356792662